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82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被告 蕭宇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4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1,228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,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且申請現金貸款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若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清該期全部信用卡帳款，則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應就剩餘未付款項，自帳款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228元及利息19,187元未清償。渣打銀行於民國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於99年12月15日公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

01 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0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餘額代
06 償/現金貸款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債權讓與證
07 明書、分攤表、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、公告報紙等件為證
08 （見本院卷第9至28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
09 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10 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1 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
15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66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
18 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郭力瑋